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 顶 山 市 公 安 局 文 件 平 顶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平市监〔2023〕77号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公安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联合开展 2023 年度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于2023年6月至9月在全市范围内联合组织开展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疏堵结合、从严查处”的原则，采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重点检查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超范围检验、出具不实和虚假报告等违规行为，规范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检验检测机构，切实净化检验市场秩序，规范检验、服务行为。

二、监督抽查对象及数量

2022年12月31日前全市范围内取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到期未申请延续的除外）的检验检测机构。主要在机动车检验、生态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等重点领域开展抽查。

（一）抽查机动车检验机构5家。

（二）抽查生态环境检验机构5家。

（三）抽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5家。

上述检查名单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共同随机抽取确定。

（四）其他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辖区实际进行监督抽查，可与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同步进行。

三、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检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主要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资质

认定条件和要求、出具的数据、报告在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应用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重点核查人员能力情况、仪器设备配备及使用和管理情况、检验检测场所及设施配置情况、管理体系设置及运行情况、原始记录情况、是否存在检验数据弄虚作假情况等，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市场监管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实施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执行国家标准检验要求对车辆唯一性检查、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栏板高度、货厢/罐体、轮胎胎冠花纹、车辆制动等项目的检验情况，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存在检验项目不全、检验把关不严等问题。重点检查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等检验情况，查处车辆代检、虚构检验图像以及通过软件后台作弊、篡改检验数据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行为的、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排放标准进行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机构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

公开”监督检查。主要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等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数据、结果的情况。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各县（市、区）组织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本级政府工作重点，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保持对检验检测突出问题、突出风险的高压监管态势，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和抽查比例，合理确定任务分配。市市场监管局将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监督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五、工作要求

本次抽查工作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一）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落实自查自纠及自我声明

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自律意识，推动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获得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务必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前按照《2023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附件1）进行自查、自纠，并如实填写自查表留档备查。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在监督抽查中，行政检查人员将对机构自查及自我声明情况进行核查。

（二）发挥部门监管优势，落实抽查工作职责

市市场监管、市公安、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发挥资质能力管理和行业主管的各自优势，对相关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联合监管，着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加强信用惩戒，落实抽查结果公示制度

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责令整改（改正）并依法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如发现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监管，要严格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依法公示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信息。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这次在全市范围内联合组织开展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市公安、市生态环境部门协助配合，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搞好协调，切实加强各项保障，共同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任务。

（二）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抽查应当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整个监督检查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结合监管实践，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壮大宣传声势，提高监督抽查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监管领域从业人员的约谈和警示教育。

（四）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本地区年度监督抽查计划报送市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监管科，并于11月30日前报送本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详见附件2）。

联系人：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 杨延民

0375—2588076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周 彬

0375—3990379

赵学岭

0375-3996618

平顶山市公安局 岳 鹏

0375-3228637

13803750058

附件：1. 2023 年度平顶山市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2. 2023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公安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度平顶山市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获证机构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名称	批准日期	有效期	最高 管理者 联系电话	技术 负责人	授权 签字人
取得资质认定的情况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 企业性质的，营业执照住所与实验室地址不一致的，属同一登记区域的应办理“一照多址”，跨区域的应取得营业执照； (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制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应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5) 非独立法人的、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有授权文件及不			(是/否/不适用)		

		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6) 机构如果已经依法终止，应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1)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2) 分支机构（分场所）应当取得营业执照（或办理“一照多址”）。	(是/否/不适用)	
3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1)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 (2)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 (3)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4) 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以及数据、结果和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规定。 (5) 机构是否存在接受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 (6) 机构是否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守信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是/否/不适用)	

4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是/否/不适用)	
5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1)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 (2)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吊销，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 (3) 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是/否/不适用)	
6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1) 机构及其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2) 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检查是否与委托人作出约定。	(是/否/不适用)	
7	人员管理要求。	(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2) 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领域范围内签发报告。	(是/否/不适用)	

8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是/否/不适用)	
9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 (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 (5)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	(是/否/不适用)	
10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 (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 (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是/否/不适用)	
11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 (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4) 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	(是/否/不适用)	

12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下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1)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 (2)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 (3)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 (4)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	(是/否/不适用)	
13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1) 未经检验检测； (2)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 (4)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 (5)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是/否/不适用)	
14	规范实施分包。	(1) 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 (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情况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存。	(是/否/不适用)	

15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2)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是/否/不适用)	
16	按要求上报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制度的制度，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 (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 (3)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是否按时、准确上报。	(是/否/不适用)	
17	参加能力验证。	制定制度、按要求参加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的情况和结果。	(是/否/不适用)	

2023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领域	部门 联合 情况 (部 门名 称)	全年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 (包括批办、申投诉、信访、“双随机、一公开”等)					“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情况				
		现场 检查 机构 数 (家)	处理/处罚情况				抽取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查处 违法 违规 案件 (起)	其中： 责令改 正/整 改(家)	撤销/ 注销 (家)	罚没款 (万元)		违法 案件数 量(起)	其中： 责令改 正/整 改(家)	撤销/ 注销 (家)	罚没款 (万元)
							现场抽 查机构 数(家 次)	抽取 比例 (%)	占本年 度监督 检查机 构比例 (%)		
生态环境监测											
机动车检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其他检验检测领域											
总数											

